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893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春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宏燦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501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萬元	利息	10萬元	115年2月17日	115年9月17日	(213/365)	6%	3,501.37元
合計							10萬3,501元